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沈阳霓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沈阳霓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2.5万元;二、被告沈阳霓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2.5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计算);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且其他送达方式均未能送达成功,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104民初229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